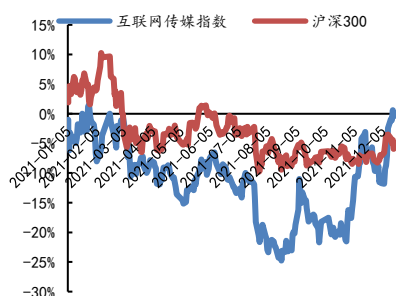


短视频内容审核细则修订，维护国家安定繁荣引导正能量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1-12-18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金荣

执业证书号：S0010521080002

邮箱：jinrong@hazq.com

联系人：梁昭晋

执业证书号：S0010121110015

电话：13662548011

邮箱：liangzj@hazq.com

相关报告

1. 深耕用户及商业价值，餐饮外卖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2021-12-09
2. 快手（1024.HK）：以普惠为根享短视频红利，以信任为本加速商业化进程 2021-12-08
3. 同道猎聘（6100.HK）：用户生命周期延长，巩固中高端招聘壁垒 2021-11-23
4. 双十一落幕，电商竞争显现新特点 2021-11-15
5. 美团监管逐步落地，行业进入规范期 2021-10-10
6. APP 中的零工经济研究 2021-08-24

主要观点：

● 行业事件

12月15日，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了《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结合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的新要求，对原有21类100条标准进行的全面修订。

●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由广电总局督导，会员单位涵盖全产业链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CNSA）成立于2011年，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网络视听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致力于推动网络文化建设，同时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该协会现有会员单位747家，会员机构涵盖网络视听全产业链，包括广电播出机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湖南电视台等，新媒体机构人民网、新华网等，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爱奇艺、优酷、B站等，互联网企业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以及影视节目制作公司与网络技术公司等。

● 本次修订聚焦泛娱乐典型问题，深化短视频内容审核管理要求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2019年1月9日正式发布，对短视频平台基本定义与审播制度、上传（合作）节目账户管理规范、内容管理规范、技术管理规范等主要方向作出基础性要求，自发布以来已成为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加强节目内容审核管理的基础文件。本次修订中，协会主要针对泛娱乐化与低俗庸俗媚俗问题、泛娱乐化恶化舆论生态、利用未成年人制作不良节目、违规传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片段、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播出境外节目等问题对内容审核和管理有进一步的细化，对原有21条负面内容清单作出详细更完善的修订，务求通过加强短视频节目管理制度建设，推动网络视听空间实现清朗。

● 严厉打击影响国家安定繁荣内容，引导短视频平台内容正能量化

具体修订上，2019版管理规范中，总体规范第2条首先强调提高正面优质短视频内容供给，内容管理规范第1条强调内容版面设置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加强正能量内容建设和储备，而技术管理规范第4条亦倡导优先推荐正能量内容。2021版内容审核细则中，本次修订21条中前11条主要围绕影响国家安定繁荣内容进一步细化，严厉禁止危害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内容、损害国家形象内容、泄露国家机密内容、破坏社会稳定内容、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内容等以任何形式出现。其次，本次修订21条中后9条进一步引导短视频内容正能量化，加强审核美化反面和负面人物内容、宣扬不健康和非主流婚恋观内容、宣扬封建迷信和违背科学精神内容、宣扬不良与消极颓废人生观及价值观、渲染血腥暴力、有悖于社会公德或娱乐化倾向严重内容、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出现，其中“饭圈”乱象和

不良粉丝文化等内容因宣扬不良、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亦处于本次修订严格审核负面内容之列。

- **平台版权保护责任已有要求，本次修订对视听内容范围略有调整**

此外，2019 版管理规范中，内容管理规范第 2 条要求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履行版权保护责任，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剪切、改编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不得转发 UGC 上传的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片段，在未得到 PGC 机构提供版权证明下不得转发 PGC 机构上传的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不得转发国家尚未批准的影视片段或明令禁止的片段内容。2021 版内容审核细则中，本次修订 21 条中的最后一条围绕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社会道德规范内容有详细阐述，有关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有关负面例子上，本次修订主要新增“尚未批准引进的各类境外视听节目及片段”，而就短视频剪接、改编视听内容上仅仅将内容主体由“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修改为“各类视听节目”，可见内容审核范围由广电内容延伸至泛视听类内容，但针对剪接、改编、转发等内容审核要求较 2019 版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暂无过多补充，可见短视频平台版权保护责任并非本次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修订的重点。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与内容消费需求变化，内容审核细则持续趋严，视听节目从业人员法律道德风险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金荣，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天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及头部互联网公司，金融及产业复合背景，善于结合产业及投资视角进行卖方研究。2015 年水晶球第三名核心成员。执业证书编号：S0010521080002

联系人：梁昭晋，悉尼大学计量金融学硕士、金融学学士，CFA 三级、FRM 二级通过，近两年买方互联网传媒研究经验，2021 年加入华安证券研究所，重点覆盖互联网内容领域。执业证书编号：S0010121110015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